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湖北宜化
保荐代表人姓名：柴奇志	联系电话：010-57615991
保荐代表人姓名：姚泽梁	联系电话：010-5761599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项目	工作内容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0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2023年度，公司存在业绩同比大幅下滑的情形 2、2024年4月，公司拟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保荐机构通过密切关注、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公告、与公司高管沟通、比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情况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业绩，并提请公司紧密关注行业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提升公司业绩，并加强投资者沟通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保荐机构通过密切关注、查阅公告、实地走访募投项目现场、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等方式，关注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具体情况及进展，同时提请公司做好募投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审议和信息披露工作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4年4月1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存在业绩同比大幅下滑的情形	保荐机构通过密切关注、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公告、与公司高管沟通、比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情况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业绩，并提请公司紧密关注行业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提升公司业绩，并加强投资者沟通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资产重组时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6、2023年定增项目股份认购方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控股股东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公司董事、高管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保荐人未因该项目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报告期内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柴奇志 姚泽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